

建宁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引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建宁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附件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公布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“部门、乡镇信息公开年报”民政部门栏目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建宁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3982171，传真：3982171，邮箱：jnmzbgs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职能，围绕责任分工、人事任免、

社会救助、基层政权、社会组织等方面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我局总计主动公开信息20条，其中责任分工类信息5条、人事任免类4条、安全生产类信息1条、社会救助类信息5条、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条、社会组织管理类信息3条、基层政权建设类信息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因人事变动，我局组织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领导责任分工事宜，调整领导责任分工，明确责任目标，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，有人管。同时，印发《中共建宁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建立和完善网络评论员队伍的通知》（建民党组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中共建宁县民政局党组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有关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建民党组〔2021〕21号），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并安排专人负责，有序推动政府信息工作的开展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要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，紧紧围绕社会救助、基层政权、社会组织、安全生产等民生保障领域，主动发布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保证信息公开透明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，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和发布工作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符合规范、无差错。2021年，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，总体表现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围绕社会救助、责任分工、人事任免等方面，养老服务、老区建设、基层治理等民生热点方面的信息公开较少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解读不够深入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学习不够入脑入心，导致对信息公开的政策把握不够全面深入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。要求各股（室）负责人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、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，主动公开信息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二是提升业务办理水平。督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学习，认真把握上级政策要求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，合理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县民政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建宁县民政局

2022年1月12日